



2024 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4-1814-1
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XHTC-FW-2024-1814-1

项目名称：2024 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4000DK0

预算金额：506,000.00（元）

最高限价：506,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2024 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3. 申请人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响应地提供身份证明；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信用信息查询：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3 项目服务期：详见采购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金额（元）：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郑浩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668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 10 栋 2 单元 1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何米卢

项目联系方式：15185077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何米卢

联系方式：15185077998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 7 号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u>否</u> 。 联合体成员数量： <u>1</u>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业务信息系统安全 监测技术</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业务信息系统安全 监测技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业务信息系统安全 监测技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1.1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以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金额为准；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办款时请按交易中心规定的流程办理。
11.7.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2.1	响应有效期（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编制响应文件工具：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应用工具及驱动下载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GPT 格式”的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 ）供应商登录系统，并完成加密。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仅限成交供应商适用）：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将上传至交易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响应文件导出后胶装一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低顺序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分包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85077998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其他注意事项		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线上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 本项目适用于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操作指南》。

11.3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11.5.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5.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5.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5.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投标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本项目拒绝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在系统内撤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解密与开启响应文件。
- 17.2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采购公告确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至磋商时间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登录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有）和有关方面代表（如有）参加。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首次报价之后（响应文件中写明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组织磋商。
- 17.7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按交易系统要求进行确认。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响应地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章)	
	信用信息查询：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联合体响应 (投标)	是否满足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的规定。	√/×
结论（√代表通过，×代表不通过，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通过或不通过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 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1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 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分
二、商务部分（45分）		
2.1	履约经验（满分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 ①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完整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供应商名称。 ②类似业绩指：与等保测评服务类相关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不能判定具体类别的业绩无效。	10分
2.2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综合能力（满分21分）： 1. 项目经理（1人，满分6分）： 1.1 具有中级及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3分； 1.2 具有计算机软考证书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的得3分。 2. 测评师（满分10分）： 1.1 供应商拟投入1名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人员的，得4分； 1.2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高级测评师的加3分，最多加6分。	21分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团队成员（满分 5 分）：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中具有计算机软考证书高级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注： ①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评分中要求的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社保证明：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3	企业认证（满分 4 分）： 1.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分
2.4	服务保障（满分 10 分）： 供应商在贵阳有服务机构或书面承诺成交后一周内在贵阳设立专门的项目组，并确保该项目组在服务期内持续存在的得 10 分。 注：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三、技术部分（45 分）		
3.1	项目质量控制（满分 9 分）： 1. 内容完整性（满分 6 分，客观分） 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方案质量评价（满分 3 分，主观分） 一档（3 分）：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包含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能够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二档（2 分）：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但在某些方面存在改进空间。 三档（1 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缺乏具体的控制手段和方法。	9 分
3.2	日常运行监管（满分 9 分）： 1. 内容完整性（满分 6 分，客观分）	9 分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提供日常运行监管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方案质量评价（满分 3 分，主观分） 一档（3 分）：方案详细、操作性强，监管方式多样，能有效识别问题。 二档（2 分）：监管方案较为合理，但频率或覆盖范围略有欠缺。 三档（1 分）：方案较为简略，缺少详细操作步骤，适用性一般。	
3.3	进度控制（满分 9 分）： 1. 内容完整性（满分6分，客观分） 提供进度控制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方案质量评价（满分 3 分，主观分） 一档（3 分）：方案中的时间节点设置合理，资源分配得当，能够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档（2 分）：进度控制方案较为完整，但在风险识别、预防措施或资源分配等方面略显简略。 三档（1 分）：进度控制方案不够完善，缺乏关键路径的准确识别或时间节点的合理设置，资源分配不合理或未充分考虑潜在风险。	9 分
3.4	风险控制（满分 9 分）： 1. 内容完整性（满分6分，客观分） 提供风险控制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方案质量评价（满分 3 分，主观分） 一档（3 分）：风险控制措施系统全面，能确保数据和成果的准确性，且流程规范。 二档（2 分）：方案整体较好，但某些控制环节缺乏具体性。 三档（1 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对控制的关键点关注不够，方案需改进。	9 分
3.5	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9 分）： 1. 内容完整性（满分6分，客观分）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方案质量评价（满分 3 分，主观分） 一档（3 分）：应急处置方案详尽全面，且响应时间快速、有效，	9 分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充分。 二档（2分）：应急处置方案较为完整，响应时间合理，应急预案略显简略。 三档（1分）：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完善，无法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应急预案无法有效解决故障以及突发情况。	
四、政策性加分（5分）		
4.1	节能环保加分（满分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4.2	少数民族加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服务起始时间据实确定。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 的合同款。

（三）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确保服务质量和成果符合预期要求。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否纸质文档）等一切载体所载明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五）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因供应商侵权行为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供应商应当赔偿。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驻场人员 1 名，主要从事厅现有业务系统提供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及指导，组织工业领域企业开展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应急演练等相关事项。

具体运维需完成在用业务系统，包含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贵州“工业云”工业经济运行调度系统、贵州省中小企业网、贵州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贵州省中小企业应用培训中心、贵州省经信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机关局域网、贵州省业余无线电爱好者报名管理系统、刺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十大工业产业融资服务系统、贵州数字工信融合服务平台、开发区统计专网直报平台的等保测评服务、远程漏洞监测扫描服务、突发事件服务、安全培训服务。

（二）运维内容：

系统等保测评（二、三级）和基础运维服务。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系统等保测评 （二、三级）	贵州省“工业云”工业经济运行调度系统	1	项	三级
	贵州省数字工信融合服务平台 （原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监管平台）	1	项	三级
	贵州省业余无线电爱好者报名管理系统	1	项	二级
	开发区统计专网直报平台	1	项	二级
基础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远程漏洞监测扫描服务、突发事件服务、网络安全意识培训服务、驻场运维等。			
远程漏洞监测 扫描服务	对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及应用系统 24 小时外部监测及政务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扫描周期：1 次/天，11 个系统。	1	项	
驻场服务	提供驻场人员一名，主要从事厅现有业务系统提供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及指导，组织工业领域企业开展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应急演练等相关事项。	12	人月	
突发事件服务	提供突发安全事件处置服务。	1	项	
安全培训服务	提供网络安全意识培训服务。	1	项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三）运维指标：

提供5×8小时运维服务及7×24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24小时保障服务。

（四）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现场服务方式，无驻场。

注：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鉴于：

乙方具有从事技术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愿意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需要获得技术服务，双方达成协议并遵循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服务时间如下：



二、服务费用

2.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2 若双方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三、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技术服务存在缺陷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或者重做，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2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照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2) 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必要的服务信息和资料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故意破坏技术服务的稳定运行、泄露乙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3 违约方应当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对违约情况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争议解决

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4.2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法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律法规发生变化，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五、其他条款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自_____至_____。如有续签需求，双方应当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协商签订新合同。

5.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修改，修改后的协议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 4、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位置，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 5、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通讯邮箱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一、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商务条件及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四、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材料（如：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缴纳社保及纳税等证明文件）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供参考）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024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二次）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2024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二次）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六、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即“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部分），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6.2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即“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部分），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七、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024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4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06000.00	元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KO

项目名称：2024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4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KO001

标包名称：2024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06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响应地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6	信用信息查询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時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响应（投标）	是否满足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的规定。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履约经验（满分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 ①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完整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供应商名称。 ②类似业绩指：与等保测评服务类相关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不能判定具体类别的业绩无效。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综合能力（满分21分）	1.项目经理（1人，满分6分）： 1.1 具有中级及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3分； 1.2 具有计算机软考证书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得3分。 2.测评师（满分10分）： 1.1 供应商拟投入1名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人员的，得4分； 1.2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高级测评师的加3分，最多加6分。 3.项目团队成员（满分5分）：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中具有计算机软考证书高级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注： ①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评分中要求的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②社保证明：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1.00
	3	企业认证（满分4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服务保障（满分10分）	供应商在贵阳有服务机构或书面承诺成交后一周内在贵阳设立专门的项目组，并确保该项目组在服务期内持续存在的得10分。 注：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技术评审	1	项目质量控制（满分9分）	1.内容完整性（满分6分，客观分） 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方案质量评价（满分3分，主观分） 一档（3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包含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能够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二档（2分）：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但在某些方面存在改进空间。 三档（1分）：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缺乏具体的控制手段和方法。	9.00
	2	日常运行监管（满分9分）	1.内容完整性（满分6分，客观分） 提供日常运行监管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方案质量评价（满分3分，主观分） 一档（3分）：方案详细，剪操作性强，监管方式多样，能有效识别问题。 二档（2分）：监管方案较为合理，但频率或覆盖范围略有欠缺。 三档（1分）：方案较为简略，缺少详细操作步骤，适用性一般。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进度控制（满分9分）	1.内容完整性（满分6分，客观分） 提供进度控制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方案质量评价（满分3分，主观分） 一档（3分）：方案中的时间节点设置合理，资源分配得当，能够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档（2分）：进度控制方案较为完整，但在风险识别、预防措施或资源分配等方面略显简略。 三档（1分）：进度控制方案不够完善，缺乏关键路径的准确识别或时间节点的合理设置，资源分配不合理或未充分考虑潜在风险。	9.00
	4	风险控制（满分9分）	1.内容完整性（满分6分，客观分） 提供风险控制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方案质量评价（满分3分，主观分） 一档（3分）：风险控制措施系统全面，能确保数据和成果的准确性，且流程规范。 二档（2分）：方案整体较好，但某些控制环节缺乏具体性。 三档（1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对控制的关键点关注不够，方案需改进。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应急处置方案（满分9分）	1.内容完整性（满分6分，客观分）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方案质量评价（满分3分，主观分） 一档（3分）：应急处置方案详尽全面，且响应时间快速、有效，应急预案充分。 二档（2分）：应急处置方案较为完整，响应时间合理，应急预案略显简略。 三档（1分）：应急处置方案不够完善，无法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应急预案无法有效解决故障以及突发情况。	9.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满分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 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 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 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 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报价*（1+扣除 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 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 扣除情况的，仅对“投 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 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 除	10.0 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业务信息系统安全
监测技术（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KO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4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技术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偏离表
9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 4、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位置，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 5、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详 细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通 讯 邮 箱 号 : _____
日 期 : _____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一、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商务条件及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四、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材料（如：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缴纳社保及纳税等证明文件）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供参考）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六、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即“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部分），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6.2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即“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部分），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七、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

